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436

10位ISBN编号：750931643X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王利明 编

页数：4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内容概要

侵权责任的颁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法治建设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侵权责任的颁布奠定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

众所周知，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

侵权责任法就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就是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或者说基本人权在受到侵害提出救济的法。

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私权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是要着力于保障私权。

在此情况下，颁行侵权责任法，强化对私权的充分、全面的救济，不仅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

可以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侵权责任法属于起着“支架性”作用的法律。

这就是说，它是调整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

侵权责任的颁布是我国民法典制定的重要步骤，我国民法典的编纂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侵权责任的颁布是继物权法之后的一项重要工作。

立法机关、实务部门和民法学界三方合作交流，广泛听取社会方方面面的意见，这种“三结合”的立法模式保证了侵权责任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这部法律就是实行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所形成的重要成果，也可以说是广大法学工作者、司法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作者简介

王利明，男，1960年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王利明教授先后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法学类一等奖（两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法学教材一等奖、第六届国家图书奖、第九届中国图书奖、第十四届全国图书奖、第四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奖、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四届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等十余个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奖项。

作为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王利明教授几乎参与了改革开放以来全部重要民商事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特别是近年来，作为《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起草小组的重要成员，王利明教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思想和观点，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王利明教授因为对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重大贡献，先后被评为“2006·中国十大教育英才”、“2007·CCTV中国年度法治人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第四条【侵权责任优先】 第五条【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第七条【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八条【共同侵权行为】
第九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第十条【共同危险行为】 第十一条【无意思联络但
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第十二条【无意思联络承担按份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第十三
条【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第十六条【人身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被侵权人死
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第十九条【侵害财产损失的计算】 第二十条【侵害人身
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第二十一条【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为保护他人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条【公平
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
条【过失相抵】 第二十七条【受害人的故意】 第二十八条【第三人的原因】 第二十九
条【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正当防卫】 第三十一条【紧急避险】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
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
控制后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个人
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网络侵权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
任】 第三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 第三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第四
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
人身损害】第五章 产品责任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
任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第十章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第十二章 附件后记

章节摘录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功能定位于对私权利的救济,而这种功能定位,也为《侵权责任法》相关制度的设计以及法律适用的理念提供了方向指导。

主要包括:第一,在归责原则的设置上,《侵权责任法》一方面坚持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归责原则;另一方面,则加大了过错推定原则、严格责任和替代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从而大幅减轻了受害人承担的举证负担,增加了其获得法律救济的可能性。

同时,本法依旧保留了公平责任原则,并特别规定了对因见义勇为而受损害人的权益应给予补偿,为在当事人双方均无过错及法律缺乏明文规定的情况下达成实质正义提供了机会。

而这些归责原则的设置目的,实质上就是为了对损失进行合理的分配,从而对受害人给予最大程度的救济。

第二,在责任构成要件上,宜采用“三要件说”,以过错替代违法性要件,减少构成要件的数量,从而减少受害人的举证负担。

排除违法性要件的主要理由在于,在当代社会中,由于科学技术和人们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使得制定法本来就具有的滞后性缺陷更加突出,如果依然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苛求违法性的存在,将很有可能给许多新型侵权案件中的受害人寻求救济造成很大困难。

而对于过错的认定,也应采取主客观相结合、以客观标准为主的判断方法。

因为过错的客观化,反映了侵权责任从对加害人道德的谴责转向要求行为人遵循特定的行为标准,从而强化了对受害人的救济。

此外,在对过错的举证负担方面,本法也充分考虑到了当今科技及社会条件下,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可能存在的无法弥补的信息不对称情况,因而在产品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

后记

本书是针对2009年12月26日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的一个解读，重在阐释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同时通过对司法实务中一些既往案例的分析，说明这部法律在民事侵权领域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式。此外，任何案件都不会单纯只适用一部法律的某些条文，而是可能涉及多部法律的不同条文，因此在书中我们还将与《侵权责任法》具体条文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进行了列举，以方便读者对于该法的理解和适用。

本书由来自高校和司法机关的作者共同撰写而成，由王利明教授主持并最终定稿。

各位作者的写作风格都有所不同，编者对此予以尊重和保留。

本书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按照撰写条文顺序）：1.梅夏英（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1-5条，第41—47条。

2.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6-25条。

3.李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生，北京市法学会《法学杂志》编辑）：第26-31条。

4.马特（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32-35条、38-40条。

5.刘德良（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第36条。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侵权责任专家解读书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